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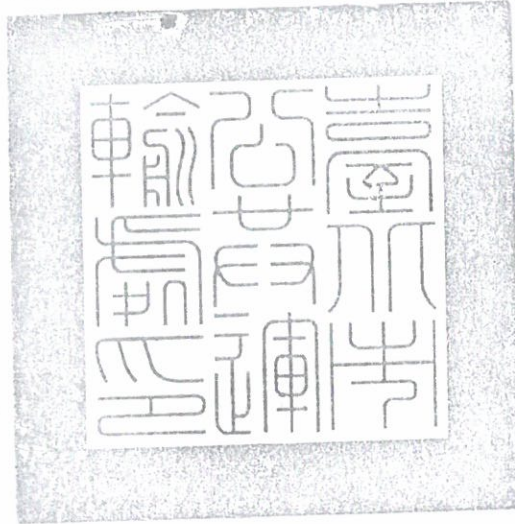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眾字第10830669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本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交通客車通行申請事宜。

依據：臺北市公車專用道開放供交通客車通行管理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車專用道於109年開放松江路、新生南路、仁愛路、信義路及新光路供交通客車通行；其交通客車通行證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7月31日止，並於109年1月1日起辦理領（發）證事宜，受理期間至開放數量額滿為止。
- 二、通行證有效期限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開放對象以可行駛利用公車專用道距離較長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學校自用交通車為優先，另基於公車專用道行車順暢、減少路故考量，車齡至109年12月31日止不超過10年，且為20人座以上之大客車，申請通行之車輛為租用者，應由租用之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1車1份，向本處大眾運輸科索取或自行至臺北市政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臺北市民e點通」下載，並請加註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二)公司行號之執(證)照影本1份。

(三)申請通行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車輛為租用者，並加具自申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租用契約書影本1份。

(四)申請通行公車專用道之路線及行車動線簡圖(含停靠站名稱)1份。

(五)申請通行車輛屬營業大客車者，應具主管機關交通車核備函。

五、請於申請期限內將齊全申請文件至臺北市政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臺北市民e點通」線上申請，或以郵寄、專人方式送達本處，本處將依申請文件送達之先後順序，經審核通過後再核發通行證，且至路線開放通行數量額滿為止。

六、本次開放大型交通車通行之路線及數量如下：松江路-20輛、新生南路-20輛、仁愛路-20輛、信義路-20輛及新光路-20輛。

七、本處連絡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連絡電話：(02) 27274168分機8311，傳真電話：(02) 27590690，連絡人：林鈺城。

慶長 常華珍